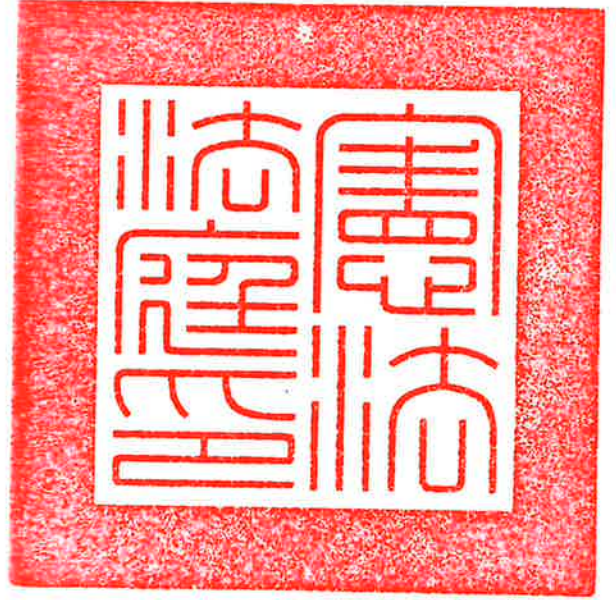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05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55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4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26 號

聲 請 人 夏以勤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0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考量聲請人並無犯案動機，即違法採信證人證詞，亦未釐清該證詞之證明力高低，枉法、草率認定聲請人犯強盜罪，有欠公平正義，特依新制提起釋憲，請求再審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8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

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27 號

聲 請 人 林明仁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0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

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28 號

聲 請 人 吳啟維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77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數宗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77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聲請人販賣毒品之數量極低、獲利甚少，顯見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公平比例原則，而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命權，請求就其為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系爭裁定即非上開規定

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
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29 號

聲 請 人 何建旭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每次所販賣之毒品均屬少量，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000 元至 3,000 元，總數約 3 萬多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30 號

聲 請 人 鐘文莉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妨害名譽等案件，聲請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19976 號、第 15313 及第 15314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併稱系爭處分書），檢察官未開庭亦未請求聲請人提供相關證據，導致事實認定錯誤，侵害聲請人之名譽及信用，而有違憲疑義，聲請重新審理。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裁判，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處分書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31 號

聲 請 人 李建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

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32 號

聲 請 人 戴寧

送達代收人 謝孟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聲請撤銷羈押處分案件，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62 號刑事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為現任嘉義市（直轄市）議員，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經法院裁定自 111 年 3 月 13 日起羈押 2 月。同年 4 月 12 日嘉義市議會以嘉市議十議字第 1110500028 號函知，將召開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為期 30 日（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同年 5 月 17 日止）。嗣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將聲請人移審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羈押（111 年度訴字第 238 號），聲請人於 5 月 12 日就該羈押裁定提起準抗告，經同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6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準抗告確定，因認系爭裁定侵害議員人身不逮捕之特權，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51 條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法律保留、權力分立與制衡等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

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如何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33 號

聲 請 人 許宗德

上列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103 年度執字第 5146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34 號

聲 請 人 徐經豪

上列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102 年度執更字第 240 號甲股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35 號

聲 請 人 黃金城

上列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107 年度執字第 4431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36 號

聲 請 人 田震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57 號及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已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又未針對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做出合乎罪責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之解釋，有變更解釋之必要。爰依上開理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分別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 368 號及第 884 號刑事判決，分別以上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37 號

聲 請 人 黃宗仁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請求刑事補償，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所適用刑事補償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後，聲請覆審，該覆審聲請案尚審理中並未確定，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38 號

聲 請 人 蔡環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

法定程序提起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39 號

聲 請 人 劉昌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3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涉犯毒品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3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科處重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6 月，因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前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06 號刑事判決處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23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復行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3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23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40 號

聲 請 人 胡志謀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89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1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8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一及二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

並未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是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41 號

聲 請 人 劉姿伶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25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 4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9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2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確定。確定終局裁定及所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比例原則，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揆之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42 號

聲 請 人 劉素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戒執更常字第 1 號指揮執行書所據以執行之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執嶸字第 1266 號指揮執行書所據以執行之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戒執更常字第 1 號指揮執行書所據以執行之刑事判決分別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40 號、第 888 號、第 893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3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執嶸字第 1266 號指揮執行書所據以執行之刑事判決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訴字第 1075 號刑事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

定有明文。

- (三) 經查，上開刑事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40 號、第 888 號、第 893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訴字第 1075 號刑事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途徑，故上開刑事判決非屬確定終局判決，自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38 號刑事判決並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揆之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43 號

聲 請 人 MOHD KHAIRUL SYAFIQ BIN MAZLAN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44 號

聲 請 人 蔡文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略以：（一）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雖已不再援用，但違反法官審判獨立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並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及罪刑相當原則，應宣告違憲。（二）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與第 7 款及刑法第 5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二、三及四），僅規定檢察官有向聲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以及法官裁定刑期之上下限之權，未規定檢察官聲請前或法院受理聲請後，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應如何衡量審酌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責任之輕重、事後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行為人之壽命長短等一切情狀，付之闕如，顯然違背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

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另按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3 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

四、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022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70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

五、復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確定終局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並非以系爭規定二及三為裁判基礎，自不得以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另查，系爭規定四雖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惟聲請人僅係爭執認事用法，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四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末查，系爭判例為確定終局裁定所實質援用，依上開法院組織法規定，雖得依上開大審法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司

法院釋字第 154 號解釋參照)，惟核聲請人所陳，未具體敘明系爭判例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50 號

聲 請 人 林裕滄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49 號刑事確定裁定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4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僅有死刑及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過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之生命權，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應予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80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7 號刑事判決撤銷部分原判決及定應執行刑並予改判、其他上訴均駁回，惟聲請人就此依法尚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而未為之，均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所持系爭裁定及判決，均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以上開大審法規定予以審查判斷。

- （一）就系爭裁定部分：查確定終局裁定係就聲請人請求撤銷定應執行刑之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抗告，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就系爭判決部分：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部分撤銷改判、其他上訴均駁回後，尚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顯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亦於法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應不受理，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51 號

聲 請 人 楊美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書所載，未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52 號

聲 請 人 廖忠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緝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53 號

聲 請 人 廖榮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7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雖曾依法提起上訴，而事後撤回，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54 號

聲 請 人 林裕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2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55 號

聲 請 人 羅紹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生存權、人身自由，且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其嗣後撤回上訴，

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56 號

聲 請 人 黃勇義

訴訟代理人 吳至格律師

施中川律師

王健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381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57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7518357 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忽視獨資商號與公司法人之法人主體地位及組織型態不同，致將獨資資本主排除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前段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違反租稅法律主義、量能課稅原則與平等原則；並請求憲法法庭針對本件召開言詞辯論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對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認其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則本件是否受理，依前開規定，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之。
- 四、惟查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函釋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行言詞辯論之主張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57 號

聲 請 人 何銘盛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6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

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58 號

聲 請 人 王偉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1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定刑，不分犯罪情節之輕重，一律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無期徒刑、7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案，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審查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法定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行為，係涉犯毒品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三級毒品罪，並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毒品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

第一級毒品罪論處罪刑，是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未為系爭判決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59 號

聲 請 人 高偉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80 號、102 年度訴字第 417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

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60 號

聲 請 人 余淑美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6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9 年度附民字第 153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彰院平 110 司執庚字第 17608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逾法定上訴期間，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均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一及二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亦不得就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61 號

聲 請 人 陳林時子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278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適用民法第 14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引用之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737 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要旨之法律見解，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一）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引用之系爭判例要旨之法律見解，僅以「利益」衡量，未考慮侵權者是否為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與現行法規牴觸；系爭判例要旨優先考量利益而未考慮是否仍有其他可行方式及侵權人亦應受民法第 148 條誠信原則拘束，而直接據以限制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43 條第 1 項、第 80 條、第 170 條、第 172 條、第 16 條、第 7 條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必要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二）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確定終局判決引用之系爭判例要旨已無法規效力，且未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又，民法已另有相關規定，系爭判例要旨違反民法不保護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之相關規定、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論理及經驗法則，並有汙名化受侵害當事人之虞，且未考量侵權人行為不符合系爭規定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其自送達時起未逾 5 年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自送達時起未逾 5 年，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系爭判例係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即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是本件聲請尚無該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另依司法院歷來之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154 號、第 271 號、第 374 號、第 569 號及第 582 號解釋參照），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是系爭判例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之系爭判例要旨，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62 號

聲 請 人 鄭繼樑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3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前曾因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犯行，遭判處有期徒刑 4 月，惟聲請人當時係駕車自撞，經送醫後遭警方強制抽血檢驗始查悉施用毒品情事。上開採證程序，已違反法官保留及令狀原則，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聲請書誤植為釋字第 1 號判決），宣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關於強制實施血液檢體測試之規定違憲在案。聲請人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規定聲明異議，卻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29 號刑事裁定，以聲請人並非對審判長或受命法官關於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聲明異議而駁回，聲請人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3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以無理由駁回而告確定。聲請人認上開法院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170 條至第 174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確定終局裁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63 號

聲 請 人 蔡進益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6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分別為法院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決有罪，聲請人提起上訴，又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60 號及第 2212 號刑事判決，均以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

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為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以 111 年憲裁字第 242 號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據並未適用系爭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於法不合。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部分，聲請意旨仍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其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64 號

聲 請 人 陳敏彥

詹曜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95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範圍，排除未遂犯之情形，增加法律未規定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對於製造既遂與未遂之認定並非明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未考量麻黃草之成分自然析出之情況，均認定為既遂，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3 規定，以本案無調查證據必要為由，未予調查證據，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屬聲請人對確定終局裁定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難認已具體指摘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65 號

聲 請 人 吳慶文

上列聲請人因申請塗銷登記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南市政府違反憲法規定，將聲請人祖產土地登記為所有人，惟臺南市政府及其環境保護局以府地劃字第 1110221219 號及環秘字第 1110059546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拒絕陳情，爰請求塗銷登記該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之所有權人及管理者，並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66 號

聲 請 人 林彥均

訴訟代理人 黃厚城律師

莊承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128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再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50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聲請人主張略以：（一）以系爭規定一為由提起再審，其不變期間依系爭規定二，以判決送達即為知悉起算 30 日，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二）系爭規定一並未區分積極適用法規錯誤及消極不適用法規錯誤，系爭規定二對以此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規範不足，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訴訟權保障。（三）系爭裁定一及二增加法未明文提起再審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訴訟權保障。（四）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未就以確定判決消極不適用法規提起再審之訴，其不變期間起算時點及期間限制為進一步解釋，應予補充等語。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部分：1、系爭裁定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合先敘明。2、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曾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聲請再審，惟其聲請逾法定不變期間，經系爭裁定二以再審之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復提起抗告，仍經系爭裁定一據相同理由，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

(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裁定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6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權限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71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訴訟權限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7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6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被告侵占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98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告訴被告侵占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9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6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司法院訴訟權限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74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與司法院訴訟權限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7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書記官 孫國慧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70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聲請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26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聲請人 10 年薪資核定為訴訟標的之價額，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153 條第 1 項等之疑義，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提出聲請書，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嗣於同年 7 月 22 日提出聲請更正書，撤回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21 條第 1 項本文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二、查，聲請人曾就 107 年 1 月 22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認抗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以系爭裁定部分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部分駁回抗告，是本件聲請就抗告無理由駁回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

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查，憲訴法係自111年1月4日起施行，聲請人於107年6月8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依聲請書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詹森林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71 號

聲 請 人 江宗烈

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04 年度執更義字第 1982 號（下稱系爭字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提出聲請，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系爭字號並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72 號

聲 請 人 蔡宗修

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犯罪情節未必相同，且造成危害社會程度有異，判決情形卻無差別，故認 102 年度執更字第 231 號（下稱系爭字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身體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之保障，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和公平正義，爰聲請釋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系爭字號並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73 號

聲 請 人 劉紅棗

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服刑中，經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執更丙字第 618 號及 98 年執更丙字第 619 號（下併稱系爭字號）定應執行刑共 39 年 6 月，故認系爭字號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公平原則，並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系爭字號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74 號

聲 請 人 洪詠宸

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10 年度執更岸字第 1168 號（下稱系爭字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且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故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系爭字號並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75 號

聲 請 人 李建忠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29 號、101 年度訴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抗字第 580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29 號及 101 年度訴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定應執行刑 16 年 10 月及 10 年。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同法院定應執行刑 24 年，其不服提起抗告，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抗字第 58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故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未將數量、純質淨重列為刑度考量，致使製造、運輸、販賣大量且高純度之海洛因，與販賣微量且低純度之海洛因，均列為相同評價，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且縱使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其刑度仍遠超過其惡害程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嗣後經撤回上訴而確定；就系爭判決二則未依法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確定終局裁判；系爭裁定雖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惟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故聲請人據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76 號

聲 請 人 柯進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49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77 號

聲 請 人 黃文禮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

為由，予以駁回。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78 號

聲 請 人 杜榮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79 號

聲 請 人 閻珮珮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80 號

聲 請 人 楊惠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20 號、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92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義公平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81 號

聲 請 人 馮世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6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4 號、第 13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系爭判

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82 號

聲 請 人 許貿富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 111 年度執更岱字第 488 號執行指揮書，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83 號

聲 請 人 余永甯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86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86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未依法定程序傳喚證人到庭具結，並接受聲請人之對質詰問，即判決聲請人有罪，已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40 次及第 1443 次會

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程序進行為不當，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於客觀上究有何違背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84 號

聲 請 人 黃千玲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43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之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7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之 97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應考試服公職權。上開辦法同條第 7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不確定法律概念，侵害人民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程序基本權。又系爭規定一與二聯結，違反憲法第 23 條不當聯結禁止及比例原則，亦違反憲法第 85 條考試用人精神及第 86 條依法考選銓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

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367 次、第 1393 次、第 1414 次、第 1424 次、第 1429 次、第 1431 次、第 1434 次、第 1440 次、第 1442 次、第 1443 次、第 1444 次、第 1445 次、第 1473 次、第 1485 次、第 1497 次、第 1506 次及第 151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

聲 請 人 蘇宸慧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8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聲請人未依法委任律師而駁回聲請人交付審判之聲請，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19 次及第 1528 次會

議決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8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46 號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317 號裁定先命其補繳裁判費，於聲請人繳納完畢後，裁定駁回訴訟，經提起抗告，確定終局裁定又未予糾正，有侵害人民財產權、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予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77 次、第 1492 次、

第 1497 次、第 1506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訴訟為不當，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於客觀上究有何違背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8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909 號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認承審法官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與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意旨不符，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予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97 次、第 1506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為不當，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

定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於客觀上究有何違背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8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292 號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確定終局裁定阻礙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訴訟費用又由聲請人負擔，均屬違法，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 23 條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97 次、第 1506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

請，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之程序進行為不當，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於客觀上究有何違背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89 號

聲 請 人 茂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侯伊博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40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民法第 98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民事判例，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與相對人黃双得等間因合建建物坪數分配額與不足額找補款如何計算發生爭議，聲請人遭起訴請求遷讓返還房屋及不當得利，法院就雙方間之契約解釋，適用民法第 9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表示對於聲請人不利之見解，違反契約內容形成及對象選擇自由，影響交易商品交換其他生活資源之自由，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與財產權，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90 號

聲 請 人 王金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10 年執振字第 6455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91 號

聲 請 人 黃保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6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

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1、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390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合先敘明。2、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核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92 號

聲 請 人 洪春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98 年執肅字第 3532 號、98 年戒執更肅字第 28 號，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98 年執肅字第 3532 號及 98 年戒執更肅字第 28 號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93 號

聲 請 人 蔡旻倚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05 年觀執更肅字第 9 號，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05 年觀執更肅字第 9 號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94 號

聲 請 人 蔡瓊慧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8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97 號

聲 請 人 許煌

上列聲請人為自訴被告等強盜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9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以所謂「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作為強制委任律師代理之理由，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言論、著作及出版自由、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屬違憲而當然無效。（二）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實質性包庇公權力之犯罪，嚴重摧毀憲法，侵害人民財產權、訴訟權、公權力侵害回復權，依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4 條規定，亦屬無效。（三）系爭規定一及二因上開原因違憲而無效，則適用系爭規定一之系爭判決二，亦違憲而應予以廢棄。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末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1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均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系爭規定一，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系爭規定二則未為系爭判決一所適用；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依大審法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並非得為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98 號

聲 請 人 黃志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6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二)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應予以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

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裁定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但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定非上開大審法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補充解釋。故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99 號

聲 請 人 薛宏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00 號

聲 請 人 鄭世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二）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應予以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

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原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但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上開大審法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變更、補充解釋。故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01 號

聲 請 人 江明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5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保障、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原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但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上開大審法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故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02 號

聲 請 人 藍至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342 號、106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二)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應予以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

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11 號、第 815 號刑事裁定命其補正上訴理由，嗣後聲請人撤回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確定終局裁判。故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03 號

聲 請 人 鍾日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執更緝戊字第 106 號及 107 年執更戊字第 1242 號執行指揮書（下合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04 號

聲 請 人 黃郁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05 號

聲 請 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下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法定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無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書中並未具體表明其就系爭規定及不利確定終局裁定聲請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爰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06 號

聲 請 人 陳朝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提起抗告，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04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

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參照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合先敘明。

四、經查，確定終局裁定為駁回定應執行刑之抗告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07 號

聲 請 人 廖健程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3975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106 年度聲字第 55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

裁定一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逾法定抗告期間，均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08 號

聲 請 人 李東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09 號

聲 請 人 陳靜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98 年執正字第 3056 號、99 年執正字第 3137 號文書，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據以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之文書，並未指明其究由何機關所發出及屬性為何，縱認其屬檢察官所發出之執行指揮書，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10 號

聲 請 人 黃一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11 號

聲 請 人 陳光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12 號

聲 請 人 朱秀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謂：系爭規定僅因行為階段之不同，定有次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嚴重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違憲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45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

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13 號

聲 請 人 黃俊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14 號

聲 請 人 吳奕桓（原名吳振有）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90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忽視對被告有利部分，僅就被告不利部分據以判刑，有違憲法第 8 條意旨；前開判決將聲請人之行為論以財物上犯罪，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前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

五、綜上，本件聲請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為不得聲請之事項，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15 號

聲 請 人 洪偉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2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情節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死刑為法定刑，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而言。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96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就其販賣一級毒品罪部分，係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而駁回上訴，故聲請人就其販賣一級毒品罪部分，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16 號

聲 請 人 林義欽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書所載，未具體敘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17 號

聲 請 人 林志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9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而言。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78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而駁回上訴，故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18 號

聲 請 人 嚴學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9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四、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係判聲請人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故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19 號

聲 請 人 陳智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6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4 號刑事判決提起

上訴，經系爭判決以未敘明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20 號

聲 請 人 潘秀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07 年執更穆字第 1639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21 號

聲 請 人 鍾明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7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謂：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

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223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該院認聲請人並未就原判決適用系爭規定論處罪刑部分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於此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遂以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於此部分之上訴。因此，聲請人就原判決適用系爭規定論處罪刑部分，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無論系爭判決抑或原判決，均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22 號

聲 請 人 陳育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訴字第 8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23 號

聲 請 人 劉邦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 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提起上訴後復又撤回上訴，是上開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24 號

聲 請 人 黃靖竣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607 號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駁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25 號

聲 請 人 謝建富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816 號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4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等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原得對系爭裁定一及二提起抗告，但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26 號

聲 請 人 許國豐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53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 7 次均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宣告有期徒刑 7 年 6 月，共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聲請人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5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規定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634 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四、查聲請意旨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處。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聲請人亦未提出聲請補充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27 號

聲 請 人 林建焜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53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數宗案件，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53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聲請人販賣毒品之數量極低、獲利甚少，顯見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原則，請求就其為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系爭裁定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

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28 號

聲 請 人 鄭志成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85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一級毒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85 號刑事裁定（聲請書誤植為判決，下稱系爭裁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判處之刑度過重，顯見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系爭裁定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29 號

聲 請 人 趙紹翔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0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 2 次，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決有罪，分別宣告有期徒刑 3 年 8 月及 3 年 9 月。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43 號刑事判決，以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查聲請意旨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30 號

聲 請 人 石東峰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83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8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分情節，概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過於嚴苛，無法考量個案情況，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認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應予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並未於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821 號刑事判決，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31 號

聲 請 人 丁明昌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2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同法同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同法同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

明文。

三、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32 號

聲 請 人 謝宏宜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33 號

聲 請 人 施國銘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168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168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34 號

聲 請 人 李志強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592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59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

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35 號

聲 請 人 周浙芳

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執緝未字第 2530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刑度剝奪法官裁量權，有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指揮書並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	---	---	---	-----	---	---	---	---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36 號

聲 請 人 廖惠彰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未依法具體敘述上訴理由，逾期未補正，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 3 月 14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114 號刑事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37 號

聲 請 人 彌亞芬

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建築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建築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原上易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93 條規定，以及未適用同法第 98 條、第 99 條之 1、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

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有所不當，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上原理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38 號

聲 請 人 劉建邦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5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79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39 號

聲 請 人 鄭伯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執更岱字第 152 號執行指揮書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40 號

聲 請 人 陳友上

上列聲請人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4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998、99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系爭判決以上

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41 號

聲 請 人 黃彩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執更崑字第 1965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42 號

聲 請 人 黃信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5 年執更音字第 149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3804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共應執行 23 年 8 月，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依法非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審查，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43 號

聲 請 人 鍾桔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 108 年度聲字第 53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係分別於 108 年 4 月 9 日、同年 7 月 8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大

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及抗告而均未提起，故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44 號

聲 請 人 陳昱全

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813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涉嫌強盜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原確定判決未斟酌、調查共同正犯寫給第一審受命法官之自白書（下稱系爭自白書），逕認聲請人涉犯本案犯行，故系爭自白書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之新證據，聲請人自符合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之要件，卻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81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斷絕聲請人循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之機會，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故依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請求宣告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發回最高法院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確定終局裁定有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45 號

聲 請 人 陳富源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33 號及原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以新臺幣（下同）3,000 元之代價，販賣 0.3 公克海洛因一包共 2 次，和 2,000 元之代價，販賣共 0.2 公克海洛因兩包 1 次，僅為毒友間互通有無且所得利益甚少，卻分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33 號及原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論處二罪各 7 年 8 月和一罪 15 年 2 月之重刑。故認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受憲法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又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未能就罪刑相當原則以客觀標準審查，且過度限縮量刑空間，未能確保罪責原則及個案正義，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故聲請變更系爭解釋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一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系爭判決二則是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故系爭判決一及二皆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均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46 號

聲 請 人 黃慶愛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728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72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更穆字第 1234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又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僅係親朋好友間之毒品交換及供給行為，取得毒品係為供自己施用，亦屬初次且非經常性以販賣為業，故認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犯罪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法院縱使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仍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刑度，對於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且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請求宣告上開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系爭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又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故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47 號

聲 請 人 黃俊彥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61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6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六罪各 7 年 8 月、一罪 7 年 10 月。聲請人為賺取微量毒品供己吸食，且未涉任何暴力行為，量刑過苛，故認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受憲法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

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48 號

聲 請 人 高子翔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05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904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毒品販賣判刑，其中有部分罪責不公，違反比例原則。且販賣金額和數量皆為少數，然判決卻皆已重罪量刑，違反比例原則。故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05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904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受憲法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且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未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且系爭裁定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核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49 號

聲 請 人 黃昇任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09 號及第 55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09 號及第 557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判處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九罪各 7 年 10 月，惟聲請人均係自行購入吸食，且基於親友間互通有無或轉賣，價金小額，非毒梟大宗販賣或經常性，並自白坦承犯行，判決刑度仍顯過重，故認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受憲法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系爭判決於 105 年 5 月 4 日作成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確定，故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50 號

聲 請 人 林東和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53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53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 103 年度執更火字第 902 號（下稱系爭字號）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於刑度上未就數量、金額作通盤考量，違反公平比例原則而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定依法提起抗告，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且未適用系爭規定；系爭字號亦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51 號

聲 請 人 李根宏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緝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2 年間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4 次，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至 1,200 元，和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 次，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緝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和轉讓禁藥罪，定應執行刑共 4 年 6 月。其係親朋好友間毒品交換或供給行為，亦非有明顯營利販賣之利潤行為，故認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人因法院和律師勸說，而未上訴，而損害其訴訟權，請求保障平等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52 號

聲 請 人 簡聯芳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緝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9 罪，次數及所得非鉅，且僅係小額買賣行為，卻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緝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各判處 7 年 6 月，定應執行刑 15 年。故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憲法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15 條生存權，且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故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

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97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539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9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53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

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54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85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85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55 號

聲 請 人 謝柏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寄藏制式手槍之繼續犯行為未終止前，如有再持有其他改造槍枝之行為，兩者並非同一案件，牴觸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憲法第 8 條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本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憲訴法規定，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56 號

聲 請 人 陳坤龍

上列聲請人為俸給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85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3 條及第 172 條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得計入及不得計入之任職年資種類、如何採計提敘俸給等事宜，事涉公務人員俸給及日後退休金之計算，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甚鉅，應以法律或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予以規定，且不得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違反前開法律保留原則意旨，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及受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利，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抵觸者無效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由本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又本件聲請，應以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85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另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由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387、1415、1524、1528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均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陳述一己之見，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65 號

聲 請 人 黃俊霖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

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66 號

聲 請 人 陳易正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03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0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67 號

聲 請 人 薛鎮平

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執更木字第 381 號執行指揮書（聲請書誤植為執行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其刑度剝奪法官裁量權，有違反憲法平等、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平等權、生存權及身體自由權，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指揮書並非上開憲訴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

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68 號

聲 請 人 江淮茵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74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涉嫌轉讓禁藥及幫助販賣第二級（聲請書誤植為第一級）毒品，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分別稱系爭規定一及二）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請求就其為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74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則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其究有何牴觸憲法而侵害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69 號

聲 請 人 張谷榮

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4 年執明字第 13440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刑度剝奪法官裁量權，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指揮書並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70 號

聲 請 人 許詩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8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84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12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而言。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71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未敘明理由，為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2.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尚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3. 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及二，依法均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亦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一、二、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73 號

聲 請 人 陳俞志

上列聲請人因與行政院間其他請求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與行政院間其他請求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

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74 號

聲 請 人 林祐睿

(原名林倉海)

上列聲請人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1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38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再字第 1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9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而言。(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裁定以逾 20 日之上訴不變期間，予以駁回，故系爭判決一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四)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76 號

聲 請 人 王克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執更字第 2658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77 號

聲 請 人 黃茗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2.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收文，系爭判決一及二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3. 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4. 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5. 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78 號

聲 請 人 郭孟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原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執更義字第 17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79 號

聲 請 人 劉敏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鑑字第 5176 號之 1 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80 號

聲 請 人 卓家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 109 年度聲字第 217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51 條及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聲請人誤載為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且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經查：

1.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收文，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2.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於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理由書，且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33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經查：

1. 系爭裁定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亦為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83 號

聲 請 人 賴佳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02 年執更正字第 955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86 號

聲 請 人 鄭育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6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又查，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本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聲請人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87 號

聲 請 人 翁金輝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65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88 號

聲 請 人 李玉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31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

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且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本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聲請人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89 號

聲 請 人 正豐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宗哲

訴 訟 代 理 人 吳復興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農藥許可證申請核發辦法第 32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38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農藥許可證申請核發辦法第 3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人民選擇工作方式之自由及平等權、工作權與財產權等語。
- 二、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本聲請案係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9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聲抗字第 4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聲字第 67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聲抗字第 4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聲字第 67 號民事裁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本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又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且不得再抗告，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二）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不當，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

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91 號

聲 請 人 解智淵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聲請人誤載為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人民聲請統一解釋，須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始得為之，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

明文。

三、經查：(一)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收文，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送地方檢察署執行，可知本件聲請案之確定終局裁判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系爭判決係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92 號

聲 請 人 葉俊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確定終局判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系爭判決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提起

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